

SGWB

20250407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
第7包名称：采空塌陷灾害地表变形人工监测
服务

采 购 人（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4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及现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第7包采空塌陷灾害地表变形人工监测服务分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对房山区、门头沟区12处采空塌陷监测区地表变形情况开展一等水准测量,监测分析采空区地表变形情况(详见表1)。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四期一等水准测量和平差计算;对安装的标石点进行维护,对被损毁的或因遮挡等原因造成无法观测的点进行修复。

表1 采空塌陷监测区一等水准测量明细表

序号	采空塌陷人工监测区	基准点 (个)	测点 (个)	测线长度下限 (公里)
1	房山区大安山乡大安山村采空塌陷区	3	41	13
2	房山区大安山乡瞧煤涧村采空塌陷区	3	30	10
3	房山区史家营乡青土涧村采空塌陷区	3	37	11
4	房山区史家营乡秋林铺村采空塌陷区	3	42	7
5	房山区史家营乡史家营村采空塌陷区	3	37	6
6	房山区周口店镇葫芦棚村采空塌陷区	3	28	6
7	房山区蒲洼乡宝水村采空塌陷区	3	35	6
8	房山区蒲洼乡东村采空塌陷区	3	28	5
9	房山区蒲洼乡108国道宝水段采空塌陷区	3	37	6
10	房山区霞云岭乡司马台村白草畔景区采空塌陷区	3	15	3
11	门头沟区清水镇上达摩村采空塌陷区	3	38	8
12	门头沟区王平镇南港村采空塌陷区	3	26	8
合计		36	394	89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6448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采购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贰佰贰拾肆 元整(¥ 553224 元整)。

(2) 汛前一期、汛中两期人工测量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人工监测简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331934元整）。

(3) 本次采购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221290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承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该项目的经费支付受财政拨款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支付金额及支付次数、方式等。在政府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前，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工期、质保期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开始实施；

2、乙方须于2025年5月31日前、7月31日前、8月31日前、10月31日前分别完成12处采空塌陷区四期一等水准测量并向甲方提交四期人工监测简报；

3、乙方须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中期绩效、年终绩效、项目验收、财务审计以及资料汇交等工作。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 履行。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如下：

- (1) 工作方案；
- (2) 成果报告；
- (3) 野外原始记录；
- (4) 其他需提交甲方的资料。

2、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项目资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提交。纸质版数量根据项目考核和资料汇交要求确定。

3、验收方式：

(1) 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2)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和工作方案的约定以及有关的规范标准，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野外资料和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对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3、属国家涉密的信息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保密约定的条款独立存在、长期有效。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提供书面等形式的证据，证明乙方的技术成果无侵权行为。如经法律认定乙方有侵权行为，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标石安装点位、工作区基础图件等必要的项目资料；

2、甲方应委派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标石安装点位的野外踏勘工作；

3、甲方应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区级规自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或回复；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成果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并负责组织对其进行审查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以及工作方案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的任务，按第六条约定提交成果。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工作；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4、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为督查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5、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安全；

6、乙方应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好与当地人员的关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根据约定，配合甲方开展采空塌陷区变形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合同，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在接到无责任方的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责任方仍未整改的，无责任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造成重大损失则要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间完成测量工作，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扣付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国家取消该项目的实施，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 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款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和解或调解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就争议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联系人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凯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练建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任凯珍

联系电话：13811880120

电子信箱：renkaizhen@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2号楼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练建鑫

联系电话：18611695295

电子信箱：4666818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2、双方对项目联系人在以下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 项目进度及与其他项目的连接；

(2) 资料、数据、成果的交接；

(3) 有关项目变化的协商。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前，应当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一方项目联系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撤换项目联系人。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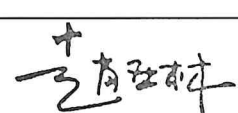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联系人	(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传真	010-516324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账号	333761859012			
	税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名称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联系人	(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76	传真	010-51166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税号	911101081020058063			

附件1: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目的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二、施工项目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第7包采空塌陷灾害地表变形人工监测服务。

三、施工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和门头沟区。

四、施工时间

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五、施工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及技术要求施工（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协议内容

第一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还需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及安全监管等工作。

第二条 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前必须持有效证件（电气焊操作证、电工操作证、起重操作证等），并由甲方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甲方安全保卫科存档。

第三条 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引起火灾、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乙方对其所有施工人员及相关联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登高观测作业，应检查攀登工具、安全带和观测工具，并保持完好。

第六条 电网密集地区作业，应避开变压器、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区，并禁止使用金属标尺。仪器设备架设与输电线路边缘之间的最小距离应该在15m以外，最少不小于10m。

第七条 野外作业

1、作业时必须认真对工作场地进行检查，特别要注意是否有毒蛇、毒蜂等危险因素，确认无危险因素后，方可工作。

2. 作业人员配备野外救生卫生包（常备创口贴、中暑、跌打类药物、防过敏、蚊虫叮咬药物）。

3. 禁止采、食不识别的野菜、野果。禁止饮用新发现水源水和未经消毒处理水。

4. 野外作业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才能进山，应按约定时间和路线返回约定的营地。

5. 野外设备应注意避雷。雷雨天气，禁止在树木下、山顶避雨。雷雨时候要及时把GPS设备关闭，禁止冒雨作业，雷雨临近或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6. 可能危及作业人员或他人人身安全的野外作业，应设置安全标志。尤其在公路主干道作业要设置安全防护标志，配备及穿戴反光服。

7、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环保工作。

8. 野外工作车辆，应该注意交通安全，做到不紧不慢，安全第一。

9. 野外营地选择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租住民房应检查房屋周边环境、基础和结构。

b) 提高防盗、防抢意识，遇到盗窃、抢劫要及时报警，不要做过多激怒歹徒的行为。特别强调，安全第一。

c) 注意设备充电时间，尽量避免超时充用电。

第八条 山区、林地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预防动物、植物、微生物伤害源，尤其注意防止村庄养狗伤人，山区丛林应该预防毒蛇叮咬。

- b) 每日出发前，应了解天气情况、行进路线、路况、作业区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情况。
- c) 在大于30°的陡坡或者垂直的悬崖峭壁上作业，应使用保险绳、安全带。
- d) 在悬崖、陡坡进行作业，应清除上部浮石。进行两层或多层作业，上下层间应有安全防护设施。2m及以上高处作业，应系安全带。
- e) 山区施工，暴雨季节注意防洪、山体滑坡、坍塌措施。
- f) 在森林地区进行作业，应遵守禁区防火规定。
- G) 山区施工现场严禁烟火。

第九条 水系、沼泽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在沼泽地区作业，应佩戴黑绢网、皮手套，扎紧袖口和裤脚。注意防范蚊虫叮咬。
- b) 徒步涉水河流、水域，水深应小于半身高，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过0.7m水深不得徒手下水渡过河流、沟渠。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内容，如若违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或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上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第7包采空塌陷灾害地表变形人工监测服务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承诺书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